

第八章

教育

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总开支，
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607亿元
增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的1,123亿元，
占政府开支总额15.4%，而其中996亿元为教育经常开支，
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20.5%，足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

教育局局长掌管教育局，负责制定、发展和检讨教育政策；从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取得经费；以及监察教育计划的推行。教育局局长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支援下履行这些职务。

教育局局长听取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是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法定组织，负责就整体教育目标和政策，以及推行其建议的优先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并统筹主要教育咨询组织的工作、监察优质教育基金的运作，以及向教育局局长提交报告和建议。教统会成员包括八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分别是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课程发展议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委员会、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和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的主席。

教资会是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法定组织，就高等教育拨款和发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专家意见，并向政府和社会人士保证八所公帑资助大学(下称“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运作既保持水准，亦符合成本效益。

教资会辖下设有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和质素保证局，前者就学术界的研究需要和研究拨款分配事宜提供意见，后者则协助确保各教资会资助大学课程的教育经历质素。

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的教资会成员均为所属界别的翘楚，包括海外优秀学者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员，以及本地杰出社会领袖和学术权威。教资会秘书处属政府部门，提供行政支援。

香港教育

政府通过公营学校提供12年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本港的学校体系以公营学校为主。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本港有847所公营学校，当中包括65所由政府直接营办的官立学校、780所由政府全额资助的资助学校及两所按位津贴学校，这些学校大多由宗教团体、慈善团体或宗亲会营办，并由其法团校董会或校董会管理。为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本港还有80所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直资学校在收取学费方面享有较大弹性，并可按学生人数获政府资助。此外，本港还有90所私立小学及中学。

截至十月，本港54所国际学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学校协会营办)合共提供约45 900个名额，主要满足因工作或投资在港定居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国际学校一般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开办各项非本地课程，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及美国等地方的课程，以及国际文凭课程。

至于专上教育，政府的政策是通过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为中学毕业生提供多元的升学选择。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专上教育参与率约为八成，其中约一半人修读学位程度课程。香港设有副学位、学士学位及更高程度的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课程。公帑资助课程由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和职训局营办。专上院校开办多元化的自资专上课程，并提供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

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立八个专责小组，深入检视多个主要教育范畴，包括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课程、推广职业专才教育及培训、自资专上教育、校本管理政策、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以及研究政策和资助。各专责小组已向政府提交报告，而当中的建议亦正逐步落实。

幼稚园教育

香港的幼稚园教育虽非强制性，但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本港的三至五岁儿童几乎全部就读幼稚园。

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均可获足够资助，为所有三至六岁的合资格儿童提供半日制优质幼稚园教育服务。政府同时落实多项支援措施，提升计划下幼稚园的教育质素。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全港约有1 050所幼稚园，当中合资格参加及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分别约有790所及763所。

小学教育

公营小学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本港儿童由约六岁起接受小学教育。截至十月，有293 300名儿童就读于455所公营小学，当中34所为官立学校，421所为资助学校。此外，21所直资小学和68所私立小学分别提供16 500和41 400个名额。

公营小学通过中央统筹的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录取小一学生。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各小学首先预留约一半小一学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长可在任何学校区(即“学校网”)为子女报读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余下一半学位通过统一派位分配予未能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获派学位的学童。在统一派位阶段分配的学位中，有一成“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于任何学校网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小学；余下九成学位“受所属学校网限制”，家长可按意愿选择居所所属学校网内的小学。

中学教育

公营中学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截至十月，有约257 700名学生就读于392所公营中学，包括359所资助学校、31所官立学校，以及两所主要按收生人数获政府资助的按位津贴学校。此外，本港还有59所直资中学和22所私立中学，分别提供约55 500和9 400个学额。

所有学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然后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学文凭试)。

资助中一学位通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参加派位的中学可预留不多于三成中一学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长可直接向最多两所位于任何地区并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提出申请。在扣除自行分配和重读生学位后，学校余下的中一学位会用于统一派位，其中一成学位可供来自任何学校网的学生申请，其余九成则供该学校网的学生申请。

完成初中课程的学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读高中课程，又或转修由职训局开办并获政府全额资助的全日制职业训练课程。

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于九月向政府提交报告，教育局于十二月接纳报告的建议，包括进一步彰显全人发展的重要性、优先推行价值观教育、创造空间和照顾学生多样性、进一步推广应用学习科目为有价值的高中选修科目、提高大学收生灵活性，以及加强STEM(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教育。

高中课程

高中课程设计灵活、连贯而多元化，旨在切合学生的不同兴趣、需要、个性和能力。学生会修读四个核心科目(即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和通识教育)，并获取其他学习经历。此外，大部分学生会从20个高中选修科目、一系列应用学习课程和六个其他语言科目中，选修两或三个科目。

应用学习课程在高中开设，其内容实践与理论并重，而且与宽广的专业和职业范畴有关。二零二零至二二学年合共有41个应用学习课程可供选择，涵盖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以及工程及生产等六个学习范畴。

学生完成中六课程后，可参加中学文凭试。香港中学文凭资历获得国际认可，全球逾290所专上院校接纳以香港中学文凭为收生依据，而承认有关资历的海外院校数目正持续增加。

二零一九年，约92%的中六毕业生升读全日制课程，其中约10%在香港以外地区升学。

中国历史教育

中国历史是所有中小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学阶段的常识科已包括有关中华民族、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的学习内容。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起，所有学校须在初中阶段以独立必修科形式开设中国历史科，并每星期分配两课节教授该科。到了高中阶段，中国历史属选修科。为增加学生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初中中国历史科修订课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由中一开始逐级实施。

《基本法》教育

《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不同范畴必须落实的做法。《基本法》与香港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政府为学校提供学与教资源、以校长和教师为对象的专业发展课程，以及举办内地交流计划和校际《基本法》比赛等全港学生活动，藉此推广《基本法》教育。

有关《基本法》的学习元素早已纳入中小学课程和学习活动，包括小学常识科、初中生活与社会科和地理科，以及中学的中国历史科和历史科。

语文教育

政府的语文教育政策是训练年轻一代好好掌握两文(中文和英文)三语(粤语、普通话和英语)。

此外，政府认为学生接受普通教育时，应使用不妨碍学习的语文，故采取“母语教学、中英兼擅”的教学语言政策。公营小学一般以中文授课；公营中学可因应学生以英语学习的能力和志趣、教师以英语授课的能力和所作准备，以及促进英语学习的支援措施，增加初中学生接触和运用英语的机会；在高中阶段，学校可选择以中文或英文教授个别科目。

政府鼓励学校按教学语言的政策目标，制定全校语文政策；持续推动语文学习的良好做法；以及让学生接触不同主题的文本，藉推动跨学科语文学习，深化“从阅读中学习”的成效。政府亦鼓励学校借助科技，运用印刷文本及多元模式文本，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读写机会，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动机、增进他们的知识，以及协助他们把语文学习连系至不同科目。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目前中学和小学分别有约400及470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他们与本地英语教师协力提升英文科的学与教成效，让学生在更真实的英语环境中学习英语。聘用这类教师既有利于创造丰富的英语学习环境，又能推广创新教学策略。整体而言，该计划改善了英文科的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英语的态度。

非华语学生

政府鼓励并支援非华语学生融入社会，包括帮助他们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协助非华语中小學生克服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困难。配套措施包括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增加学与教资源和向学校提供拨款，以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并在校内营造共融的学习环境。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在高中开设，提供额外途径让非华语学生获取其他中文资历，为升学和就业作好准备。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应用学习中文亦与资历架构第一至三级挂钩。该科成绩可用于报读教资会资助大学和绝大部分专上院校，以及投考公务员职位。

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为非华语学生和教师分别安排辅导课程和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又藉举办家长工作坊，鼓励家长支持子女学习中文。

教资会资助大学在特定情况下，也会接纳循中学文凭试以外途径考取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以便申请人符合大学联合招生办法所规定的一般入学条件。这些资历包括综合中等教育证书、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以及高级补充程度和高级程度普通教育文凭。报读副学位课程亦有类似安排。政府为合资格非华语学生提供资助，考生只须缴付相等于中学文凭试中国语文科考试费的金额，便可参加上述中国语文科考试；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更可获退还全部或一半资助考试费。

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运用语文基金拨款为非华语儿童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通过有趣的活动，吸引他们学习中文。此外，政府亦为非华语离校生提供与资历架构第一或二级挂钩的职业中文课程。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就语文教育事宜，以及语文基金的运用、运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语文基金为不同的计划提供资助，以提升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话)和英文水平。

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

政府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征得家长同意后，转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以加强对他们的支援，至于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会入读普通学校。截至九月，本港有61所资助特殊学校，提供约9 500个学额，其中22所设有宿舍，提供约1 200个宿位。此外，约有56 64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读于公营普通中小学。政府会为这些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而教育局的专业人员则会定期探访学校，就学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见。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均获提供一个额外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职位及学习支援津贴，让学校按情况开设额外常额教席，支援融合教育。所有公营普通学校亦获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至于有较多学生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校，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是1:4。公营学校也分阶段增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以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始时，约38%的公营学校教师已完成30小时或以上有系统的培训课程，以便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政府设立展毅表现奖和展毅奖学金，分别嘉许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院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优异生。

资优教育

政府十分重视支持资优学生尽展潜能，并继续提供更多校内校外的学习机会，以配合他们的需要。教师可利用教育局设计的专业发展课程和学与教资源，从而掌握推行资优教育的知识和技巧。教育局又在中小学层面建立学校网络，推动学校和教师的专业交流，同时举办不同学科的全港比赛，让学生各展所长，扩阔视野。脱颖而出的学生会接受进一步培训和获推荐参加国际比赛。

政府资助的香港资优教育学苑(学苑)为资优学生安排课程、竞赛、研讨会、良师启导培研计划、网上课程和进阶学习课程等校外学习活动。学苑亦为资优学生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课程、外展计划、评估和咨询服务等。

资优教育基金于二零一六年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基金获教育局注资共16亿元，用以支持学苑运作和资助各项为资优学生提供的多元化校外进阶学习课程。有关课程已开展，并会持续推行。

混合式学习

根据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所有公营和直资学校已提升无线网络基础设施，以便学生在校内利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电子学习，以及推行校本自携装置政策。教育局又通过教师专业发展课程、资讯科技卓越教育中心计划的支援服务、网上资源及经常性拨款，支援学校推行电子学习。

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教育局通过关爱基金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援助项目，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配合学校的自携装置政策。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教育局遂接受所有推行电子学习的公营及直资学校的申请。此外，教育局还发放一笔过津贴，补贴学校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或流动数据卡，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中小學生在家进行电子学习。

专上教育

政府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教育并行发展，相辅相成。本港有22所可颁授学位的本地专上教育院校，包括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以公帑营办的演艺学院、自资营运的香港公开大学、职训局辖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以及11所根据《专上学院条例》注册的专上院校。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为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大学。另外，香港艺术学院(香港艺术中心的附属机构)及六所注册学校开办经本地评审的副学位课程。

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的全日制课程而言，教资会资助大学和演艺学院合共提供约15 200个公帑资助的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收生学额，以及约9 700个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教资会资助大学和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亦分别提供约5 000个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收生学额和9 500个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主要为副学位毕业生提供升学机会。副学位方面，自资和公帑资助的收生学额分别有约18 500和9 900个。

研究院方面，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教资会资助的修课和研究课程学额分别有约2 600和5 600个。至于自资学额方面，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修课和研究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分别为43 300和4 300人。

根据国家教育部的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个别内地高校会依据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录取香港学生，豁免他们参加内地联招考试。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参加该计划的院校会由122所增至127所，遍布内地21个省市和一个自治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逾3 900名香港学生通过该计划报读内地高校课程，其中约2 000人获录取。

研究

政府非常重视和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并全盘接纳检讨研究政策及资助专责小组的建议。主要跟进措施包括向研究基金注资200亿元以大幅增加研究拨款；在二零一九年推出30亿元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为期三年；以及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为研究人员增设三项常设的杰出学者计划。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

政府以象徵式地价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发放免息开办课程贷款、设立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学生资助和质素保证津贴，藉此促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持续发展。二零二零年，教育局拨款12.6亿元，推出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补助金计划，向合格的自资专上院校提供财政支援，以优化及发展切合市场需要但开办成本高昂的课程。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出，并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扩大资助范围，为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及副学位课程的学生提供资助。现时，该计划每届资助约3 000名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及2 000名副学位课程学生。

政府亦向修读由合资格院校于香港开办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及非本地自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提供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资助。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约16 300名学生受惠于“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

专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资会资助大学、公开大学和演艺学院均属法定机构，受本身的条例规管。11所认可专上院校均按《专上学院条例》注册并受该条例规管。每所专上院校都有本身的管治架构，一般包括管治组织(称为校务委员会或校董会)和规管学术事务的组织(称为教务委员会)。

职业专才教育及成人教育

政府成立的推广职业专才教育(职专教育)专责小组在一月提交最终报告。政府大致接纳报告提出的18项建议，并正作出跟进。建议聚焦四大范畴：(1)加强在中学推广职专教育；(2)加强在高等教育推广职专教育；(3)建立职业进阶路径；以及(4)进一步加强推广职专教育。因应报告的其中一项建议，政府在九月成立推广职业专才教育和资历架构督导委员会。

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属法定机构，为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职专教育。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职训局提供约20万个全日制和兼读制学额。

职训局通过辖下13个机构成员(包括香港知专设计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高峰进修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和青年学院)，提供具质素保证并获国际认可的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为完成中三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提供达至硕士学位程度的课程，涵盖商业、幼儿护理、长者及社会服务、设计、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学、酒店及旅游和资讯科技。职训局亦设有学徒训练计划，并提供行业测试和认证服务。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职训局获政府资助推行的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计划恒常化，每年提供1 200个培训名额，协助学员以“边学边赚”模式投身需要专门技能的行业。职训局亦获政府提供经常拨款，每年为约9 000名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

毅进文凭课程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资历。课程分全日制和兼读制，由七所自资院校开办。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超过3 700人报读毅进文凭课程。

夜间中学课程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通过认可办学机构提供夜间中学课程。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约1 000名成年学员修读这类课程。

学生成绩

香港学生在多项国际比赛中表现出色。二零二零年，香港参赛队伍在国际数学奥林匹克、国际生物奥林匹克挑战赛(二零二零)、国际大都会奥林匹克和国际电脑奥林匹克共夺得三金、九银和八铜。

音乐方面，香港学生在波恩Grand Prize Virtuoso国际音乐比赛取得三项一等奖；在国际艺穗音乐节大赛取得一项冠军和两项亚军；在第五届香港国际竖琴比赛取得三项金奖；在第五届北京竹笛邀请赛取得一项银奖；在耀中耀华少年音乐比赛取得一项全场总冠军；在第28届世界音乐比赛取得一项组别冠军；在第七届Violettes by Becky青少年作曲比赛取得一项第一名；以及在金钥匙钢琴作曲大赛取得一项第二名和一项第三名。

视觉艺术方面，香港学生第48届捷克利迪策国际儿童绘画展夺得七枚利迪策玫瑰奖章；在第20届日本神奈川国际儿童绘画双年展取得三项特别奖；在第32届土耳其加济安

泰普国际儿童艺术赛夺得一项金奖和一项银奖；以及在第22届Joy of Europe国际艺术比赛取得一个奖项。

体育方面，香港学生在德国青少年格兰披治赛(二零二零)的羽毛球赛事中取得两铜；在波兰残疾人乒乓球公开赛(二零二零)夺得两银；以及在埃及残疾人乒乓球公开赛(二零二零)取得一铜。

资历及质素保证

资历架构

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设立的香港资历架构，提供透明而便捷的平台，推动终身学习及提升劳动人口的竞争力。资历架构涵盖学术、职专教育及持续教育方面的资历。资历架构设有严谨的质素保证机制，在该架构下获认可的所有资历均已通过本地评审。评审工作由根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成立的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或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本地院校负责。政府备有网上资历名册，胪列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及相关课程的资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政府已协助23个行业^{注一}在资历架构下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涵盖本港过半劳动人口。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是为所属行业制定《能力标准说明》，列明从业员在业内不同职能范畴所需具备的技能和知识，以及所需达到的成效标准，让培训机构能配合行业需要设计课程。这些标准为内部培训发展及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实用指引。

资历架构下设有过往资历认可机制，令从业员在职场上获取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得到正式认可，方便他们持续进修，而无须从头接受培训。资历架构亦订有关于学分累积及转移的安排，让学员有更多进修途径，并协助院校发展和优化其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

为确保资历架构可持续发展，政府投放22亿元营运资历架构基金，为推行与资历架构有关的措施提供稳定收入。

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香港有两个质素保证机构监察专上教育界别的质素。评审局是法定机构，负责所有办学机构和课程(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教资会资助大学除外)的质素保证工作。教资会辖下的质素保证局则属半独立的非法定机构，核证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质素，确保这些大学能保持并改善其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不论是否受教资会资助)的教育质素和国际竞争力。

注一 印刷及出版业、钟表业、餐饮业、美发业、物业管理业、机电业、珠宝业、资讯科技及通讯业、汽车业、美容业、物流业、银行业、进出口业、检测及认证业、零售业、保险业、制造科技业(模具、金属及塑胶)、安老服务业、保安服务业、人力资源管理、服装业、树艺及园艺业和旅游业。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该条例通过注册制度规管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确保课程的水平及资历与在所属国家内开办的课程相若。该条例防止未符合注册准则的非本地课程在香港开办，从而保障消费者权益。截至九月底，共有1 081项非本地课程根据该条例注册或获豁免注册。

更多财政资源

优质教育基金

该基金旨在提升学校教育质素和推广优质学校教育。截至八月底，基金批核了约11 400项计划，涉及约52.6亿元拨款。

生涯规划教育

开办高中课程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获一笔经常性生涯规划津贴，用以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作好从中学过渡至专上教育(包括职专教育)或投身职场的准备，并充分把握未来的机遇。学校可选择开设常额教席代替领取津贴，确保教师人手稳定，从而累积生涯规划教育的经验。

教育局鼓励学校与各行各业紧密合作，为中學生举办活动，让他们有更多机会接触商业社会，亲身体验不同行业和职业。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教育局通过商校合作计划与工商界140多个机构伙伴合办活动，受惠学生超过27 000人。

支援清贫学生

政府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合资格清贫学生参加活动，藉此提升学习效能、扩阔课堂以外的学习经历，以及增加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共有899所学校和160个非政府机构获得资助，受惠学生约17万人。

二零一九年成立的学生活动支援基金，协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由学校举办或获校方认可的活动。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起，基金运用投资回报，向提出申请的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和直资学校发放学生活动支援津贴。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基金向942所学校发放约8,000万元津贴，受惠学生约161 000人。

学生资助处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为各级学生提供资助，包括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资助，以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学资处也管理多项奖学金计划。

学前教育资助

合资格儿童经入息审查后，可以获得资助，包括学费减免及用作支付幼稚园教育开支的额外津贴。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约41 600名学童获发资助，资助总额约为4.17亿元。

中小学教育资助

中小学方面，经入息审查的资助涵盖书簿、车船、上网及考试费用。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政府向约201 800名学生发放约8.47亿元，以支付必要课本的费用和各项就学开支，另向146 100名学生提供3.84亿元车船津贴，以及向136 700个家庭提供1.64亿元，作为学生在家上网的津贴。此外，政府采取一次过措施，为参加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公开试的合资格高中生缴付考试费，又发放学校为本和地区为本的津贴，以支援清贫学生的全人发展。

专上教育资助

修读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公帑资助院校合资格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经家庭入息及资产审查后，可获助学金和低息贷款。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约有18 000名学生取得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约为7.53亿元和1.57亿元。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全日制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亦可申请。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约有14 900名这类学生获得资助，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约为7.48亿元和1.3亿元。

政府又按无所损益并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提供免入息审查贷款。凡修读以公帑资助或自资形式开办的合资格专上课程或合资格专业教育或持续进修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约有30 400名学生获批贷款，总额约为15.75亿元。

此外，约有27 900名专上学生获发放车船津贴，总额约为1.08亿元。

毅进文凭课程及夜间中学学费发还计划

修读毅进文凭课程或指定夜间中学教育课程的合资格学员，均可获政府发还三成学费。通过入息审查的学员，获发还的学费比率更高。

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资助

修读副学位以下程度合资格课程(例如毅进文凭课程和职专文凭课程)的学生，如经入息审查，证明符合资格申领学资处全额或半额资助，便可获发还全部或一半应缴学费；如课程修业期达一年或以上，更可领取全额或半额的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

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在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指定的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本地学生，每年可获最多16,800元经入息审查资助或5,600元免入息审查资助。二零

一九至二零年度，有3 218名学生获发放合共约4,100万元资助；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该计划收到约4 300份申请。

奖学金

香港卓越奖学金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每届资助最多100名本地学生，到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升读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自计划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设立以来，已有约570名学生获颁发奖学金，涉及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合共2.58亿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每名学生的奖学金上限为每年30万元。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亦可申请经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助学金，以应付生活及其他学习上的开支，上限为每年20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政府投放30.7亿元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杰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学生颁发奖学金。凡在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演艺学院及职训局修读全日制公帑资助副学位及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者，均可申请。政府又投放35.2亿元设立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颁授奖学金和奖项，并资助院校推行值得支持的措施，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两个基金颁授了9 471项奖学金和奖项。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

政府设立准英语教师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报读主修英语或相关科目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从而取得所需资历，在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学校管理

《教育条例》规管学校教育服务。办学者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包括附属法例)有关学校注册、教师注册、校董注册、健康与安全、收费及师资等方面的规定。

为落实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权力，让资助学校享有更大自主权，并能更灵活运用资源。与此同时，学校须提高运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在其管治架构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办学团体代表、校长、经推选的教师、家长和校友，以及独立人士。

二零一九年七月，校本管理政策专责小组提交报告，内有27项建议，以改善学校管治质素、加强学校行政能力以减轻教师和校长的负担，以及促进主要持份者参与学校管治。政府接纳全部建议，并自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推出相应措施，包括提供额外资源，藉以加强学校的行政支援和减少教师和校长的行政工作，让他们更专注于教学和关顾学生成长。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藉学校自评，辅以校外评核，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和作出改善。

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发展

教师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就教学专业人员在不同职业阶段的专业发展政策和措施，向教育局提出建议，并提供平台，促进专业交流、协作和联系。

教育局设立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表扬教学卓越的教师，并培养教师追求卓越的文化。

香港教师中心为教师举办会议及其他活动，致力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属非法定机构，就推广教育专业操守的措施，以及议会收到有关教育工作者涉嫌违反专业操守的个案，向政府提供意见。

政府接纳并逐步推行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公营学校已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此外，政府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为教师建立专业阶梯，并改善公营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日后更会于不同层面建立表扬机制，嘉许表现优秀的教师。

校长

政府为拟任校长、新任校长和在职校长订定专业发展要求，藉此增进他们的领导知识，并配合他们在不同职业阶段的发展需要。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约有1 800名拟任校长取得校长资格认证，其中约半数已成为校长。

校本支援服务

校本支援服务旨在提升校方的领导能力，推广实践经验，从而改善学习、教学和评估工作，以及支援教师的专业学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教育局向190所中学、350所小学、15所特殊学校及170所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务。

区域教育服务处也提供校本支援服务，以照顾区内师生、学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

社区参与教育事宜

家校合作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鼓励学校设立家长教师会。本港有约1 400个家长教师会。二零一九至二零学年，教育局资助约3 700项学校为本和地区为本的家校合作活动。

政府正逐步落实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的建议措施。

公民教育委员会

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合办公民教育活动，以及资助符合申请资格的团体举办活动，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委员会推广“尊重与包容”、“负责”和“关爱”等核心公民价值，鼓励市民互相尊重和履行公民责任。委员会亦推广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的知识，加强市民对“一国两制”的了解和国民身分的认同。

委员会的公民教育资源中心提供有关公民教育的参考资料，并举办培训课程、讲座、分享会、电影放映会、导赏团和展览。

青年发展委员会

青年发展委员会是个督导委员会，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负责加强政府内部的政策统筹工作，全面且更有效地研究和讨论青年人关注的议题。委员会推动跨局和跨部门协作，致力做好青年“三业三政”的相关工作，即关注青年人的学业、事业和置业，以及鼓励青年人议政、论政和参政。

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局(民政局)通过举办或资助不同活动，例如青年大使计划，让青年人尽展所长，提高竞争能力，令他们成为既有视野和社会承担，又具创意和领导才能的香港未来主人翁。各项活动还设有实习交流、创业支援、生涯规划、义工服务和嘉许计划等项目。

八月，委员会举办了一个有关青年就业的网上会议，藉此加强政府各决策局和持份者的合作，让他们聆听青年人的意见，更有效地回应他们的需要。

青年创新创业

青年发展委员会推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资助香港的非政府机构为在香港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的香港青年，提供创业支援及孵化服务，包括协助他们在创业基地落户，并进一步协助他们解决创业初期的资本需要。预计委员会将会批出约1.3亿元予16个非政府机构，以推行青年创业计划，为约230家青年初创企业(涉及超过800名香港创业青年)提供资助，并为约4 000名青年提供配套服务。

民政局的青年共享空间计划由民商官三方协作，让已活化工厦和商厦的业主拨出地方，设置共用工作空间或创作室，支持新兴行业的初创企业和创业的青年人，以及支持文化艺术发展。参与计划的业主可以不多于三分之一的市值租金，把地方租予合适的非政府机构，也可自行营运，而营运机构则以不多于市值租金一半的优惠金额，向初创企业、青年创业家和艺术工作者提供租务方案和配套服务。

内地专题实习计划

自二零一七年起，民政局与故宫博物院、中国科学院、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一级的文化和科研机构合作，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宝贵的内地实习机会。专题实习计划由二零一七年的两个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七个。二零二零年，民政局继续与内地的文化及科研机构合作，筹备五个全新的实习计划，涵盖航天资讯研究、生态和文化保育及考古研究等领域。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论坛提供平台，让儿童组织、儿童及政府就儿童事务交流意见，并向家庭议会转达儿童对政府措施的意见，以协助议会评估政府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二零二零年，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33项活动，令公众更了解《儿童权利公约》所订明的儿童权利。

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

政府委托非牟利机构营办六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和两个分中心，提供各种专设学习班、辅导和融和活动，其中一个中心亦提供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二零二零年，各个支援服务中心均加强了服务，尤其是为新来港人士及青年人而设的服务，并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鼓励少数族裔人士与本地社群沟通和交流。

此外，政府资助两个社区支援小组，由少数族裔人士为其社群提供特设服务，又资助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广播的电台节目，并出版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撰写的服务指南。政府亦通过两项大使计划，向少数族裔家庭及青少年介绍公共服务的资讯，并按需要作出转介。此外，熟悉少数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宣传主任团队亦会举办讲座和展览，在社区推动种族和谐。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的事宜，包括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及与种族事宜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网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民政事务总署：www.had.gov.hk

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www.had.gov.hk/rru

青年发展委员会：www.ydc.gov.hk